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济历城卫健函〔2022〕1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工作计划、工作指引》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为做好 2022 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汇编（2021年版）的通知》要求，区卫生健康局研究制定了《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件 1：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2：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3：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关于转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工作，研究制定《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部门 | 抽查事项大类 | 抽查内容 | 抽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抽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 检查依据 |
|----|------|--------|---|---------------|--------|------|------------------|-----------|--|
| 1 | 区卫健局 | 医疗机构监督 | 1、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取得及校验情况;2、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情况;3、在登记范围内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4、卫生技术人员资质情况等。 | 区级发证医疗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一次 | 区卫健局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2.《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3.《护士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
| 2 | 区卫健局 | 公共场所监督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报告情况;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5.按规定落实公共用品用具消毒制度情况。 | 全区从事公共场所经营的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一次 | 区卫健局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车站、等候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3 | 区 卫 健 局 | 生活饮 用水卫 生监督 | 1、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情况。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索证情况。3、消毒设施配备和运转情况及水质自检开展情况。4、水源防护和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生活饮用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立情况。 | 辖区集 中式供 水、二 次供水 单位和 现售水 单位。 | 重点 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 查比 例为 5%， 每年 抽查 一次 | 区卫 健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3.《济南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市、县区（含济南高新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
| 4 | 区 卫 健 局 | 学校卫 生监督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 2.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 3.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 4、教学及生活环境； 5、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 6、学校内公共场所等。 | 辖区内 所有区 管学校 | 一般 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 查比 例为 5%， 每年 抽查 一次 | 区卫 健局 | 1.《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2.《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学校卫生监督职责：（一）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五）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八）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

| | | | | | | | | | |
|---|------------------|------------------|---|------------------------|----------------|------|------------------------------|------|--|
| 5 | 区 卫 健 局 | 消毒产 品卫生 监督 | 1.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 卫生许可资质; 2. 生产条 件、生产过程; 3. 消毒产 品卫生质量等。 | 消毒产 品生产 经营企 业 | 一般 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 比例为 5%，每年 抽查一次 | 区卫健局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的监督管理职权包括，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三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
|---|------------------|------------------|---|------------------------|----------------|------|------------------------------|------|--|

| | | | | | | | | | |
|---|------------------|--|---|--------------------------------------|----------------|------|------------------------------|------|---|
| 6 | 区 卫 健 局 | 传染病 防治监 督 | 1. 预防接种; 2. 传染病疫 情报告; 3. 传染病疫情控 制措施; 4. 消毒隔离制度 执行情况; 5. 医疗废物处 置; 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 | 医疗机 构、疾病 预防控 制机构 | 重点 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 比例为 3%，每年 抽查一次 | 区卫健局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3.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4.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监督发〔2014〕44号）第二条“本规范所称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是指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综合监督执法机构依据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执法的活动”。 |
| 7 | 区 卫 健 局 | 母婴保 健技术 服务的 执业资 质和执 业行为 检查 | 母婴保健工作机构依法 执业和技术服务情况 | 开展母 婴保健 技术服 务的机 构和个 人 | 一般 检查 事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 比例为 3%，每年 抽查一次 | 区卫健局 |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8 | 区 卫 健 局 | 职业健 康检查 机构的 检查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 查 | 职业健 康检查 机构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 比例为 3%，每年 抽查一次 | 区卫健局 |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3月26日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p> <p>第三条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一）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二）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四）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五）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六）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p> <p>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p> |
|---|------------------|-------------------------|-----------------|------------------|-------------------|------|------------------------------|------|---|

| | | | | | | | | | |
|---|------------------|------------------|------------------|---------------|-------------|------|------------------|------------------|--|
| 9 | 区 卫 健 局 |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 |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 |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现场检查 | 全年抽查比例为3%，每年抽查一次 | 区 卫 健 局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2018年12月29日修正）</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p> <p>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3]17号）</p> <p>二、卫生部门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工作；负责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9日、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监督管理。</p>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改）</p> <p>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p> <p>《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p> <p>《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p>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p>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p>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p>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p>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类别审批权限的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调整审批权限。</p> <p>《山东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规定》（鲁卫发〔2017〕10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p> <p>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医疗机构所在地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备案）工作。</p> <p>县级（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X射线影像诊断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备案）工作。</p> <p>同一医疗机构有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由具有高类别权限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p> <p>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p> |
| 10 | 区 卫 健 局 | 用 人 单 位 职 业 卫 生 的 检 查 | 用 人 单 位 职 业 卫 生 的 检 查 | 煤 矿 和 非 煤 矿 山 的 专 项 检 查 和 其 他 用 人 单 位 |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 现 场 检 查 | 全 年 抽 查 比 例 为 3%， 每 年 抽 查 一 次 | <p>区卫健局</p> <p>《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9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1993年11月卫生部、劳动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发布，2011年11月修改）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劳动、人事部门，工会及妇联组织对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

附件 2: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 学校卫生。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 教室采光照明、人均面积和水质。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二) 公共场所卫生。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加强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三) 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集中式供水、小型集中式 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供水水质。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建立健全农村集中式供水基 本情况和卫生安全巡查档案。

(四) 医疗卫生。抽查辖区医疗机构，检查医疗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人员资格、 诊疗活动）管理情况，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五) 传染病防治。抽查辖区医疗机构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等。

(六) 消毒产品监督抽查。抽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检查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

（七）母婴保健。检查开展母婴保健服务医疗机构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机构制度建立情况等

（八）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备案/资质、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九）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放射许可、校验、变更情况；放射性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培训、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工作；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检定或校准情况；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对患者、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检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 做好两库维护工作(2月底前)。区卫计监督所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补充完善各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

(二) 规范任务的抽取与下达(3月底前)。区卫计监督所在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相应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三) 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4月-11月底)。按照匹配后的结果开展“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各专业严格按照检查事项要求及时对抽取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三、及时上报和公开检查结果(4月-12月中旬)。

在完成监督检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结果上报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并对外公示,根据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小组的要求上报有关数据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监管履职的基本手段,也是构建“1+4+6”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的核心支撑。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有效监管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计划任务落到实处,保质保量完成,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

范性和有效性。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行。要严格按照任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保证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要进一步规范检查流程，严格执行《山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实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三）差异监管，分类施策。全面应用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将量化分级与抽查比例、频次挂钩。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全面落实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和包容审慎监管等措施。

（四）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加强宣传引导，扩大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将随机抽查与指导帮扶工作有机结合，将帮扶政策宣传到每一户抽查企业，指导落实帮扶政策措施，不断丰富服务内容，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

- 1、2022年历城区学校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2、2022年历城区公共场所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3、2022年历城区生活饮用水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4、2022年历城区医疗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5、2022年历城区传染病防治“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6、2022年历城区消毒产品“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7、2022年历城区母婴保健“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8、2022年历城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9、2022年历城区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10、2022年历城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1、2022年历城区学校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学校卫生 | 辖区内各中小学、大中专院校 | 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 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 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 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2、2022年历城区公共场所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公共场所卫生 | 辖区内各类公共场所 | 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 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 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 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11.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3、2022年历城区生活饮用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生活饮用水卫生 | 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4、2022年历城区医疗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医疗卫生 | 辖区内医疗机构 | 1. 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5、传染病防治“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传染病防治 | 辖区内医疗机构 | 1、预防接种 2、传染病疫情报告； 3、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 4、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5、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6、2022年历城区消毒产品“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消毒产品 |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7、2022年历城区母婴保健“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母婴保健 | 辖区内母婴保健机构 | 1. 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 4. 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8、2022年历城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备案/资质、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9、2022年历城区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的检查 |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 | ①放射许可、校验、变更情况；②放射性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③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培训、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工作；④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⑤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⑥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检定或校准情况；⑦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⑧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⑨对患者、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⑩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10、2022年历城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 抽查类别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主体 |
|-------------|----------------------|--|--------|--------|--------|
|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检查 | 煤矿和非煤矿山的专项检查和和其他用人单位 | ①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②职业卫生培训情况；③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⑤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⑥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⑦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⑧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⑨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区卫计监督所 |

附件3

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我单位现已制定、下发《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卫生健康系统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为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并对“双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根据《关于转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汇编（2021年版）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指引，请各单位按照此指引落实检查职责。

。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1、2022年历城区学校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辖区内各中小学、大中专院校 | <p>1.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 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 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p> <p>2. 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p>3. 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 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p>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2、2022年历城区公共场所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辖区内各类公共场所 | <p>1.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p> <p>2.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p> <p>3.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p> <p>4. 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p> <p>5. 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p> <p>6. 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p> <p>7. 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p> <p>8. 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p> <p>9. 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p> <p>10. 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p> <p>11.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p>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3、2022年历城区生活饮用水“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辖区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 1.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 2.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 3. 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 4.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 5. 水质消毒情况 6. 水质自检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4、2022年历城区医疗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辖区内医疗机构 | 1. 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4. 传染病防治工作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5、2022年历城区传染病防治“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辖区内医疗机构 | 1、预防接种 2、传染病疫情报告； 3、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 4、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 5、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 重点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6、2022年历城区消毒产品“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 生产条件、生产过程、原料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7、2022年历城区母婴保健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及标准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辖区内母婴保健机构 | 1. 医疗机构资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备案情况、人员资格、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管理情况； 2. 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 3. 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机构是否符合开展技术服务设置标准；开展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是否进行查验 4. 建立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情况；是否建立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查验登记制度情况，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8、2022年历城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及人员备案/资质、依法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9、2022年历城区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 | ①放射许可、校验、变更情况；②放射性危害建设项目卫生审查情况；③放射工作人员资质、培训、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工作；④放射诊疗设备及放射工作场所检测情况；⑤放射防护设施及放射防护用品配备与使用情况；⑥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检验、检定或校准情况；⑦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情况；⑧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工作；⑨对患者、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⑩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

10、2022年历城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 抽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事项类别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
| 煤矿和非煤矿山的专项检查和其他用人单位 | ①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②职业卫生培训情况；③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⑤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⑥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⑦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⑧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⑨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4月-11月 | 现场检查 | 区卫计监督所 |